

## 引言

1.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關注中國大陸天主教會所受到的宗教自由權利侵犯。
2. 由於中國大陸政府當局所實施的政治及宗教政策有違人權及信仰原則，令到中國大陸天主教會內部被迫分裂為「公開教會」及「地下教會」，為教會帶來痛苦。
3. 不論公開教會或地下教會，都受到政府當局不同層面及程度的人權侵犯。國內教會人士所面對的，不僅是宗教信仰自由權利受到侵犯的問題，更涉及人身自由、結社自由等問題。以下將就這些情況作出說明：

### **（一）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 18 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尊重宗教信仰內涵及教會的自主權**

4. 每個宗教信仰都有其特質、教會架構、教義及信仰原則。信友能實踐出這些內涵是宗教信仰自由的一種體現。《世界人權宣言》第 18 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亦肯定了這方面的權利。
5. 天主教會的部份特質是講求共融及合一，中國的天主教會是普世教會的一部份。任命主教亦是教宗的權利。正如 2013 年 2 月 28 日榮休的教宗本篤十六世所言：「共融與合一是天主教會的基本和使其完整的因素。從宗教層面講，設立一個『獨立』於聖座的教會，與天主教的教義是不相容的」，<sup>1</sup>當教宗頒發任命狀祝聖一位主教時，是「行使他的最高神權：這權力及其行使是純宗教性的，並不是不適當地干預國家內部事務、或侵犯國家的主權。國際公約也闡明為某一宗教團體任命牧者，是充份行使宗教自由權的一個構成因素」。<sup>2</sup>
6. 現時中國政府的宗教政策之一，是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中國政府對外聲稱，這是要維護中國教會的自主性。但實際上，此原則侵犯了信友的良知及天主教會的基本信仰特質，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第 18 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也為中國政府嚴厲控制宗教提供了藉口。中國政府利用此原則，大力推動成立「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愛國會）及「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以及任意自選自聖主教。
7. 由政府控制的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操控著教會的重要事務，例如非法祝聖主教及干擾人事任命安排。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則是現時中國天主教的最高權力機關，但實際上，這是一個政治會議，往

---

<sup>1</sup> 見《教宗本篤十六世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第 8 號。全文可見教廷網頁：[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special\\_features/chinese/index.htm](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special_features/chinese/index.htm)。

<sup>2</sup> 參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一款的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1993 年 7 月 30 日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CCPR/C/21/Rev.1/Add.4, General Comment No. 22）第 4 段）。見上述教宗信函第 9 號及信函的注釋 43。

往有一大群政府官員列席，受到愛國會及政府當局的操控和主導，主教及神父們根本不能自由地討論教會事務；在天主教普世教會內，也沒有這樣的機制存在。按照天主教會的《法典》，主教就是教區的最高決策人，擔負著教區的訓導、決策及領導工作。但這個中國特有的機制及愛國會卻「管治」著主教、凌駕在主教之上，破壞教會的架構，干擾教會的正常運作。

8. 不少國內教會人士對這兩個組織極度反感。他們有些拒絕出席這個大會及所有由官方、愛國會操控的非法祝聖主教活動，但政府當局卻用上威迫利誘，綁架、軟禁、施壓強迫一些神職人員出席。這些行為粗暴侵犯了宗教信仰自由及良心自由。

9. 例如：在 2010 年 12 月第八屆天主教代表大會舉行前夕，幾十名政府人員和車輛包圍河北衡水（景縣）教區主教府，強行將封新卯主教帶往北京開會。在河北滄州（獻縣）教區，政府官員不斷尋找李連貴主教，公安警車包圍主教府，又帶走神父問話。李主教最終堅拒出席會議，但他因此被政府官員安排到賓館「學習」。另外，有參加者也指出，各代表團都由宗教部門和統戰部門人員跟隨。私下很多官員也要求參加者不要多說話，完成任務就可以了。

10. 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愛國會及中國當局在未經教宗任命下，分別在河北承德地區、四川樂山教區、廣東汕頭教區及黑龍江哈爾濱宗座署理區，舉行了四次非法祝聖主教典禮。在汕頭教區，有神父說他由 9 名公安帶去參加主教的選舉活動，現場的「工作人員」數目比投票代表還要多。他指，這個選舉不是按照教會原則，而是在強權手段下進行，令他痛心。在這些非法祝聖主教禮上，同樣發生強迫其他教區的主教違反信仰原則及個人良心，出席非法祝聖主教禮；又或帶走一些神職人員，待典禮完後才釋放他們。

11. 宗教信仰自由體現在教會團體應享有不受干預的權利，能夠按自身的章程、信仰原則及教義自行管理，而不受政權的隨意干預。但在 2012 年 11 月，湖北省武漢（漢口）教區部份神父在避靜後舉行會議，表決通過全體神父調動。一些與會神父後來被政府官員警告指該會議非法。神父們又受到官員的警告，不准他們離開堂區。<sup>3</sup> 在 12 月 13 日，15 位神父和幾位修女更被押送到省民族宗教事務廳開會。會議宣布罷免兩位神父的職務，<sup>4</sup> 教區的參議會亦被解散，並由官員另指示成立一個 5 人教區管理小組，由據說與政府關係密切的崔慶琪神父擔任臨時召集人。

12. 我們要求中國政府：(i) 取消「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ii) 停止舉行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iii) 不應讓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凌駕在主教之上，來領導及操控教會的運作；(iv) 停止非法祝聖主教；(v) 尊重教宗任命主教的權利；(vi) 尊重教會的自主權，停止干擾教會的內部運作及人事安排，包括保障湖北省武漢（漢口）教區自由作出人事調動安排的權利。

## **（二）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 20 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尊重教會人**

<sup>3</sup> 2012 年 12 月 9 日，吳正福神父要前往所調任的堂區履新時，被當地宗教局官員及愛國會人員堵在房間裡，阻止他與堂區教友會面，並警告他不可在堂區施行聖事。

<sup>4</sup> 其中之一是解除沈國安神父作為教區負責人的職務。

## 士的結社自由，不得強迫教會人士加入政府指定的組織

13. 中國政府聲稱天主教信眾沒有加入天主教愛國會（愛國會）的義務，而一些公開教會的堂區亦能成功抵制成立愛國會。但實際上，不參加或不接受這些組織領導的教會人士和宗教團體（主要是地下教會人士），經常會被視作「非法」、「違法」而被取締；不少地下教會人士更不停地被強迫加入愛國會。

14. 中國政府對宗教團體的成立，主要實行雙重管理制度，即成立宗教團體，須經登記管理機關（民政部門）及業務主管機關（宗教事務局）審批。這些機關所採取的是嚴格的實質審查，令政府當局有機會限制與其利益不一致的宗教團體的成立。另一方面，政府更透過法規規章的規定，使愛國會組織成為教會內相類似團體中，唯一合法的、得到政府認可的團體。<sup>5</sup> 不願加入這些組織的神長及教友，根本難有空間成立另一新的組織。這是對國際人權公約賦予人民的宗教自由及結社自由的嚴重侵犯。

15. 在中國大陸，所有宗教活動場所都需要登記；不登記的，就是非法。中國《宗教事務條例》第 13 條規定，籌備設立宗教活動場所，由宗教團體向相關的宗教事務部門提出申請；第 20 條亦規定，非宗教團體、非宗教活動場所不得組織、舉行宗教活動及接受宗教性的捐獻。由於政府當局嚴格控制宗教團體的成立。因此，所謂「宗教團體」，在國內的現實環境中，明顯地主要指「愛國宗教團體」。這令到國內的教會人士若希望獨立向有關的政府部門登記，由於本身不屬於宗教團體，便需要通過「愛國宗教團體」代辦，無形中使承認或加入愛國宗教組織，成為登記宗教場所的先決條件。若教會人士不願接受這種安排，就被迫只能處於「非法」的狀態。只有個別地方的宗教事務部門容許登記而不參加愛國宗教組織。

16. 近年中國政府對民間組織的管理體制有一點點放鬆，但仍有極大的局限性。<sup>6</sup>但針對宗教組織而言，仍沒有改變，結社自由仍是關鍵問題。

17. 我們要求中國政府：(i) 尊重教會人士的結社自由，不得強迫教會人士加入愛國會；(ii) 保障教會人士自由成立宗教組織的權利；(iii) 廢除《宗教事務條例》、《宗教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及《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中，有違結社自由的條文。

### （三）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停止非法長期囚禁教會人士及強迫失蹤

---

<sup>5</sup> 例如：中國《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在同一行政區域內已有業務範圍相同或者相似的社會團體，沒有必要成立的」，登記管理機關可以不予批准籌備。中國《宗教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 7 條亦有相類似的規定。這些規定，使政府當局可以不批准新的宗教社會團體的成立，這樣便能使現存的愛國宗教組織，成為同類型團體中唯一合法及被認可的組織。

<sup>6</sup> 例如：只局限於個別地區實施，以及只是個別類別組織，包括公益慈善類、社會福利類及社會服務類的社會組織才可直接登記，而不需找業務主管單位掛靠。

18. 直到 2013 年 2 月底的資料，河北保定教區的馬武勇神父及劉紅更神父，在沒有任何起訴及審判下，被非法地剝奪人身自由，長期被關押起來。馬武勇神父在 2004 年 8 月 6 日被捕，他在 2005 年農曆十二月，曾短暫獲釋；後於 2006 年農曆正月再次被捕，並關押至今。劉紅更神父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被捕，並被關押至今

19. 中國已非首次在沒有任何起訴及審判下，長期非法地關押神職人員。據了解，這些神職人員被政府當局要求簽下承諾書，只要他們願意接受擁護社會主義制度、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接受愛國組織的領導，或與公開教會的神職人員共祭等條件，就可從看守所中獲釋。這種行動嚴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及思想自由。

20. 直到 2013 年 2 月底的資料，以下的神職人員繼續被強迫失蹤：

(i) 蘇志民主教（又稱蘇哲民）：蘇主教屬於河北保定教區，在 1932 年出生，已近 81 歲。自 1997 年 10 月 8 日在河北石家莊附近辛集市被捕後至今，已「失蹤」了 15 年多。

(ii) 師恩祥主教：師主教屬於河北易縣教區，在 1921 年出生，92 歲高齡。他在 2001 年 4 月 13 日耶穌受難日，於北京被捕後下落不明。

(iii) 鹿根君神父：鹿神父屬於河北保定教區。他在 2006 年 2 月被捕，多年來被強迫失蹤。目前，他仍處於秘密關押的狀態。

21. 我們要求：中國政府立即釋放所有無理被囚禁及強迫失蹤的教會人士。

#### **（四）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停止所有非法軟禁等限制人身自由行為**

22. 不少神職人員在完全非法和不合理的情況下，被公然剝奪了人身自由，包括：不許離開聖堂或居所範圍；又或把他們禁錮在招待所、賓館或送到所謂的「社會主義學校」。這種情況在一些敏感的時刻（例如重要的國際活動或宗教會議舉行期間），特別嚴重。

23. 我們十分關注上海教區馬達欽輔理主教<sup>7</sup>的情況。馬主教在 2012 年 7 月 7 日的主教祝聖禮上，表達個人意願是希望把身心全部放在牧事、福傳上面，公開表示辭任愛國會職務後，<sup>8</sup> 隨即在當天下午被帶走，一度失蹤，後來更被限制人身自由，被「安排」到上海佘山修院避靜。

24. 直到 2013 年 3 月初，馬主教仍被軟禁在佘山修院內，被限制人身自由及剝奪了行使主教牧職的權利。

---

<sup>7</sup> 教廷任命馬主教為上海教區輔理主教，而不獲教廷承認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則批准他為助理主教。中國政府亦視他為助理主教。

<sup>8</sup> 馬達欽主教說：「擔任了上海教區輔佐金主教的主教之後，許多事情、身心應該全部放在牧事上面、福傳上面，有一些職務不便再擔任，所以從今天祝聖的這個時刻開始，我不再方便擔任愛國會的成員」。

25. 我們要求中國政府：(i) 立即停止侵犯馬達欽主教的人身自由及基本權利，恢復他的人身自由；(ii) 尊重他作為輔理主教的身份，保障他自由行使主教牧職的權利；(iii) 停止所有對教會人士的非法軟禁、禁錮在招待所及賓館等限制人身自由行為。

#### **(五) 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停止對教會人士施以酷刑及不人道的對待**

26. 中國政府當局以不人道的方法對待國內地下教會人士。以河北張家口地區為例，近年來政府當局為了強迫神父們領取所謂的「神父證」、加入愛國會及接受官方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不停迫害當地的神職人員。從 2006 年到目前為止，當地至少已有近二十位神職人員遭受無辜的非法拘禁、虐待等等。

27. 例子 1：2011 年 1 月 10 日，河北宣化教區張廣軍神父被 10 多名官員強行帶至賓館。他被捕後遭受不人道對待，連續五晝夜不得休息，被強迫站立，不許坐下。幾經交涉，他才於 2011 年 2 月 2 日暫時獲釋。張神父於 2011 年 3 月 8 日，再被召回統戰部，及強行帶到賓館關押。期間，他遭到拳打腳踢，官員用一個約 10 公斤的水桶砸向他，又以折疊桌卡住他脖子，用房間內的桌腿對他全身猛打。張神父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獲釋。他有腦震盪後遺症，時有頭痛和嘔吐。

28. 例子 2：2011 年 4 月 9 日，河北宣化教區陳海龍神父在北京延慶縣被便衣公安帶走。扣留期間，官員不准他躺下休息，連續四晝夜不許睡覺。他又曾被關押在沒有窗戶、完全封閉的房間，不許與任何人接觸，每天只提供少量食物。陳神父持續兩個月都生活在極度饑餓和封閉的孤獨中，精神幾近崩潰。他因身體虛弱，曾要求治病，但被官員拒絕，直到他身體虛弱至極，官員才安排醫生為他診治。陳神父最後在 2011 年 7 月下旬獲釋。

29. 我們要求中國政府：(i) 調查以上教會人士所受到的酷刑及不人道對待，並就他們在肉體及精神上所受到的創傷，作出賠償；(ii) 停止以酷刑及不人道的方式對待教會人士。

<完>